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建雄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e6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00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函影本、臺北市政府○○機關（構）學校「禁止性騷擾」聲明
啟事及禁止職場性騷擾（含申訴管道）範本各1份
(37076486_1143000273_1_ATTACH1.pdf、37076486_1143000273_1_ATTACH2.
odt、37076486_1143000273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請依市府修正之「臺北市政府○○機關（構）學校『禁止
性騷擾』聲明啟事」及「禁止職場性騷擾（含申訴管道）
範本」，公開揭示並善加運用，禁止職場性騷擾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人事室案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14年4月23日北市
人考字第1143003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人事處原函影本、臺北市政府○○機關（構）學校
「禁止性騷擾」聲明啟事及禁止職場性騷擾（含申訴管
道）範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
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5/05/02
08:46:31
交 換 章

